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02號

上　訴　人　張美卿

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0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美卿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偽證罪刑（處有期徒刑6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與張鈞豪於偵查中經隔離訊問，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足見上訴人並無偽證之動機，客觀上亦無偽證之行為。又依告訴人甲女（姓名詳卷）於第一審之證詞可知，甲女在接受張鈞豪按摩腳部之前，甲女與上訴人相談甚歡，按摩當下甲女亦無任何不悅或拒絕之言行；迨張鈞豪按摩結束後數分鐘，甲女始向上訴人反映其內心之不悅感受。原判決僅以甲女曾於接受按摩後向上訴人表達張鈞豪之行為

不當乙節，遽認上訴人所述有關甲女接受按摩經過之證詞涉及偽證，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等語。

四、惟按：

㈠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此項判斷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㈡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於張鈞豪所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下稱另案）之偵查及第一審程序，曾具結證稱張鈞豪觸摸、按壓甲女腳踝、小腿之舉動係經甲女同意，且甲女全程都笑咪咪等情；佐以甲女之證詞、上訴人與甲女之對話紀錄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偽證犯行。並說明：甲女於另案及本案均證稱：張鈞豪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突然伸手觸摸、按壓我的腳踝及小腿，當下我只能將腳往自己的身體退縮，並未微笑、點頭或全程笑咪咪，且我立刻跟上訴人反映，說張鈞豪這樣做很沒禮貌，上訴人才會在現場跟張鈞豪吵架等語。參諸卷附對話紀錄，甲女於本案發生後之翌日曾向上訴人表示：「昨天很擔心你們吵架」、「可是妳真的容許他這樣隨意碰觸別人的身體嗎？」、「他應該跟我道歉吧」、「我很不舒服」、「真的很沒禮貌，假藉按摩，直接摸腳踝，小腿，很不應該，不是一個正常人有的行為」等語。則上訴人既知甲女並未同意張鈞豪觸摸、按壓其腳踝及小腿，且甲女當時已心生不悅，亦無微笑、點頭、全程笑咪咪之情形，卻於另案偵查及審判中就前述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證述，足認上訴人有偽證之主觀犯意等旨（見原判決第1至2、5至8頁）。亦即，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上開犯罪，及上訴人所辯如何不足採取，依據卷內資料逐一指駁及論述其取捨之理

由。核其論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自不能指為違法。其次，張鈞豪對於甲女腳踝、小腿之觸摸、按壓舉動，倘係事先徵得甲女同意，且甲女當場亦無任何不悅、退縮等抗拒反應，應未侵犯甲女意思自由或違反其意願，上訴人自毋庸為此與張鈞豪發生爭吵甚或責怪張鈞豪對於甲女不夠尊重。然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其回去後有跟張鈞豪吵架（見他字第1291號卷第12頁），於第一審亦陳稱：「張鈞豪對女孩子不尊重，那種道歉是必須要的」各等語（見第一審訴字卷第72頁）；對照甲女於本案第一審證稱：我在張鈞豪按壓完畢之當下，就有跟上訴人說張鈞豪這樣做對女生很不尊重，沒有禮貌，所以上訴人跟張鈞豪才會生氣吵架並轉而離開現場（見第一審訴字卷第58、61、63、67頁），並無不合。再依前述對話紀錄所示，上訴人對於甲女所陳有關張鈞豪「『隨意』碰觸別人身體」、「應該跟我道歉」、「沒禮貌」、「不應該」等發洩內心不滿之用詞，並未試圖澄清或有所質疑，反而向甲女表示：「昨天經過你的教育他一定不會再動任何女生的身體了」（見蒞字第15528號卷第59頁），足見甲女就張鈞豪之冒犯舉動曾當場向上訴人反應，其於本案發生之際並非態度平和或欣然同意。至於張鈞豪與上訴人於本案發生當時為男女朋友關係（見原判決第4頁），其等情誼非淺，利害一致，即令對於本案情節之相關說詞並無不符，亦不足以推翻前述不利於上訴人之相關事證。原判決縱未詳述張鈞豪於另案偵查中之證詞何以無足為採，對於本案判決結果仍不生影響，非可據此指摘原判決有何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意旨猶執前詞，主張上訴人無偽證之動機及行為，並指摘原判決未區辨甲女係於接受張鈞豪按摩當下或隔數分鐘後才有不悅之反應，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合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為相異之評價，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